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34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4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蘇品睿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及第230條，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1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6次及第二級毒品3次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。2、系爭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等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等規定。3、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未規定司法警察官長受轄區限制及有偏頗之虞應迴避，致系爭判決違背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等；且系爭判決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對其進行監聽，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有違等語。1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3 四、經查，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。核聲請意旨2及3有關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至四違憲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4

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其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炯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2年憲裁字第3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2年憲裁字第34號蘇品睿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蘇品睿108.10.08釋憲聲請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08.10.08釋憲接續補呈聲請理由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08.10.08聲請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09.02.27釋憲補聲請理由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09.04.07釋憲續呈聲請理由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09.09.10釋憲聲請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09.12.03再補釋憲理由狀_OCR](#)

 [蘇品睿110.06.29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](#)

 [蘇品睿1110331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](#)

 [蘇品睿1110331解釋憲法聲請書1_OCR](#)

 [蘇品睿1120111憲法訴訟補聲請理由書_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